

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5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施冰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2,667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现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解除合作。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2,66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原名称为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）

律师姓名：刘新宇、马玉泉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